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和《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2020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关于公司2020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甘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曹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2、《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3、《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选举黄桂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选举贺卫利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将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第10、11、12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7.01	关于公司2020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2020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甘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曹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黄桂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贺卫利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4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17739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3、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7.01	关于公司2020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2020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填写委托数量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甘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曹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黄桂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贺卫利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第1-9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第10-12项议案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填写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6月8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12,534.09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725.2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66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合计		74,500.00	29,982.69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4.03-85.70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发行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2.0%,3.0%]以内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DFJ2006217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6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4%。
到期收益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为5000万元,实际存款天数36天,客户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最高到期年利率1.35%+1.65%×ND,即3%(此时ND=1),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3%×36/366=【143835.62】元。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1.35%+1.65%×ND(此时ND<1),假设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的天数总计为10天,则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为26天,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1.35%+1.65%×26/36=【2.53】%,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2.53】%×36/365=【121301.37】元 (三)情景三: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利率为最低到期年利率1.35%(此时ND=0),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1.35%×36/365=【66726.03】元。 情景分析提示: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仅作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请客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风险。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由北京银行通过在客户基础资产中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标的物挂钩的存款类金融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179.32	235,963.32
负债总额	23,165.59	27,975.04
净资产	216,013.74	207,988.28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87	17,509.1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500.58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07%。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33,500.58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43,0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34.03万元至85.70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1.0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9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28,000	118,000	872.33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5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作银行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37)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4,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6月12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9月14日

6、理财期限:94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1.755%-3.5%	4,500.00	4,500.00	26.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200120期62天型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6月23日	3.55%	2,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200124期60天型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23日	3.55%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200124期60天型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23日	3.55%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1.3%-5.7%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1.3%-5.7%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	4.00%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54%-3.2%	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85%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5日	2020年9月7日	3.8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4日	3.85%	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6、2020-051、2020-054),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0-0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1,611,2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人民币,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61,12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将红利时,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